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董事长卢涛、董事盛军、王大勇、独立董事李江武、杨占武、戴隆松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卢涛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3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差旅费）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 90 万元；内部控制审计费 40 万元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〈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为降低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，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，公司同意将应收李晓明先生、佩思国际科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两笔债权转让给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（中文名称：乐克摩根投资有限公司），同意与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《协议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就应收债权转让事项签署〈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兴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成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